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承辦人：許佩晴
電話：037-941025*201 分機
傳真：037-941513
電子信箱：ibudahai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4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空照圖、現況照片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AVXF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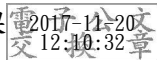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龍山公墓(橫龍山段324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

主墓認領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民政課



1060014366